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20006897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設籍：○○縣○○鄉○○○路○號

訴願人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第 1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20200000473)，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轄銅鑼園區之科學事業，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排放廢(污)水至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按季以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污水計費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污水計費管理系統)開立繳款單，向訴願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下稱污水費)。
- 二、原處分機關依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111 年 11 月 2 日修正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下稱容許標準)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下稱計價基準) 據以計收銅鑼園區污水費，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排放口進行採樣，數次採樣及檢驗情形如下：

- (一) 第一次異常：110 年 11 月 3 日採樣，110 年 11 月 16 日檢測報告結果鉬檢驗值為 0.645mg/L，已超過銅鑼園區納管水質容許標準(鉬 0.01mg/L)，專業機構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進行採樣複檢，檢驗水質仍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異常天數 17 日。
- (二) 第二次異常：110 年 11 月 17 日採樣複檢，110 年 12 月 3 日檢測報告鉬檢驗值為 0.447mg/L，專業機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進行採樣複檢，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異常天數 20 日。
- (三) 第三次異常：110 年 12 月 9 日採樣複檢，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測報告鉬檢驗值為 1.520mg/L，專業機構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進行採樣複檢，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異常天數 14 日。
- (四) 第四次異常：110 年 12 月 28 日採樣複檢，111 年 1 月 6 日

檢測報告鉬檢驗值為 0.294mg/L，專業機構於 111 年 1 月 6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同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進行採樣複檢，惟檢驗水質不合格。該次通知異常期間為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23 日，異常天數 18 日。

(五)第五次異常：111 年 1 月 14 日採樣複檢，111 年 1 月 24 日檢測報告鉬檢驗值為 0.051mg/L，專業機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收受訴願人之改善報告，後於 111 年 3 月 4 日進行採樣複檢，複檢值為 ND，訴願人改善完成，本次異常終止計算。異常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異常天數 39 日。

三、原處分機關依前述容許標準及計價基準，核計訴願人 111 年第 1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新臺幣（下同）8,742,599 元，並以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第 1 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單號：20220200000473），請訴願人繳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污水費計算方式，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至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人復於 111 年 9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1 年 6 月 7 日、111 年 7 月 26 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發文檢卷答辯到會。

四、訴願人訴願意旨：

(一)訴願人廠區製程屬於乾製程，並無製程廢水，此由訴願人於 104 年間至銅鑼科學園區設廠時，檢送原處分機關並經同意備查之用水計畫書記載為「無製程用水版」可明，用水量估計包含民生用水、空調冷卻用水、製程冷卻用水，

公共用水，可知廠區並無製程廢水。再者廠內所有廢(污)水，包括機台冷卻水，空調洩放廢水、生活污水等，此均非製程廢水。又訴願人廠區之冷卻用水為間接冷卻用水，並非製程本身有使用到水或者有直接冷卻用水，故應屬無製程用水，訴願人之用水計畫書上亦記載「製程冷卻水塔用水量」，而訴願人將上開圖說及內容填寫於用水計畫書無製程用水版提交原處分機關審核時，原處分機關亦作成審核通過之處分，訴願人因信賴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結果，更堅信間接冷卻水並非製程用水。105年3月14日訴願人提出納管申請書載明製程水等相關文字，係因訴願人申請辦理變更時，係由委外廠商辦理，委外廠商對訴願人製程不熟悉以致誤用。

(二)此次發生水質檢測不符標準之原因，係因廠區之機台循環水水箱及內循環水箱漏水所致，此均非製程廢水。由於訴願人屬乾製程工廠，並無相關經驗，第一時間並未懷疑內循環冷卻水出問題，而是尋找廠內哪裡有鉬元素，訴願人花費相當多時間找出肇因，故遭原處分機關連續處罰，訴願人一直努力尋找肇因，非如原處分機關所指涉訴願人未積極處置。

(三)訴願人生產製程為乾製程，並無製程廢水排放，故應無依計價基準第3點關於具製程廢水廠商計價基準收費之餘地，原處分機關以此收費，於法未合。依計價基準第2點關於無製程廢水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惟原處分機關開立之巡查紀錄單均未記載「改善期限」，並命訴願人於期限內改善，與前揭計價基準

第 2 點規定不符。

- (四)原處分機關計算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所採用之「污水量」計算方式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訴願人廠區總水量進入冷卻塔後，百分之八十已蒸發，此由訴願人 104 年用水計畫書及 110 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可知。按「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頻率越高者，其收費越高。然觀上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第 2 點至第 4 點以「總水量」計算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規定，未考量訴願人廠區進水量有百分之八十已蒸發，未排入污水下水道之情形；且未考量訴願人所排放超標之「鉬」元素本身無環境毒性，對環境無危害，甚至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對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亦不管制鉬元素之排放，而將訴願人之乾製程視同半導體產業之濕製程進行管制及處罰，顯然不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及有違比例原則。
- (五)再按，若細看製程廢水收費之計價方式，顯見其設計之初，是考量大量且連續用水之濕製程工廠，為避免偷埋暗管等違法行為，直接採計自來水廠抄錶等總進水量，作為依據，再乘以排出製程廢水之濃度，作成收費標準，並非針對乾製程工廠設計。訴願人於遭原處分機關處罰後，自行安裝流量計於排放口，與既存之流量計相互驗證對照，因此發現既存之流量計過於敏感，與訴願人現行裝設之流量計在總累計之排水量上，差距高達兩倍之多。訴願人實際排出之民生廢水量並不大，按使用者付費之原理，被收取天價處理費，顯失允當。
- (六)另按行政法理從新從輕原則，審視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

第 4 款所載，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管理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顯見依法需衡平污水處理廠與乾製程工廠之合法權益，茲增補流量計差異陳述表，主張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重新計算實際排出之污水量，不應以過分敏感之既存超音波式流量計為準，亦不應採最大瞬時流量進行不合實際排水情狀之累進推算。

五、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有關訴願人認為廠區製程屬乾製程，並無產生製程廢水，且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書係無製程用水版，不應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收費項目計收其污水費部分，以及認為循環水箱排水係屬生活排放水並造成水質異常原因：

- 1、依訴願人 105 年 3 月 14 日申請納管函文說明二所示（附件 4），其係從事大型液晶電視光板及平面照明導光板生產程序，製程廢水每日最大排放 76CMD、生活污水每日最大排放 12CMD，爰原處分機關自彼時即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以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費收費項目計算訴願人應繳之污水費（110 年第 4 季繳款單收據及繳款單收據如附件 5 供參），並非有訴願人主張非屬製程廠商。
- 2、原處分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9 年 9 月 14 日環署水字第 1091158267B 號函，受理原處分機關各該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依環保署所公告訂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訴願人屬附件「51. 其他工業」中之「塑膠製品製造業」；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訴願人之事

業分類「其他工業」屬附表一中之「一般對象」；另依環保署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附表，訴願人符合「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故屬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

- 3、另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事業廢水類別如下：(1)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2)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3)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4)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 4、訴願人所稱之冷卻循環水箱之排水，依訴願人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發（110年7月14日竹環字第1100020248號函，證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63-04號）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如訴願書附件3），即為廢（污）水編號M01之排水，頁次7中於M01押出成型程序之押出成型區產出廢水，頁次8中描述為M01機台冷卻水，而頁次12中該股廢水(WM01)勾選屬「作業廢水」，即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事業廢水，且該股廢水確實係因生產作業產

生，足證訴願人係屬具製程廢水廠商。

5、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書係無製程用水版，不應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收費項目計收其污水費部分。因「製程用水」與「製程廢水」分屬二事，原處分機關審查園區用戶之用水計畫書，其目的在審核其用水量及合理性，以整體調配科學園區之用水量。原處分機關 104 年所訂定用水計畫書所分「有製程用水版」與「無製程用水版」，係以園區用戶之用水系統是否具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系統而區分。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公告「有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之用水平衡圖，僅供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適用，以利計算製程回收率，其餘生產製造所需之冷卻循環用水等，因均不列入製程回收率計算，故以「無製程用水版」申請，然未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冷卻用水，仍屬與生產製造過程相關之工業用水，因而產生之作業廢水，仍屬「製程廢水」。

6、因訴願人之製程係為乾製程，所使用之製程冷卻水係為冷卻製程機台，未與產品直接接觸，無須經過純水系統，故不適用原處分機關 104 年所訂定之「有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惟承前所述，訴願人適用「無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僅表示其無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系統，尚無從推論其即為「無製程」或「無製程廢水」。簡言之，此一用水計畫之核定，與認定訴願人為「具製程廢水」排出之廠商實屬二事。

(二)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計價基準第 2 點關於無製程廢水之規定，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改善，即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一節。依前開說明，訴願人係屬具製程廢水廠

商，原處分機關係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收污水費，即無訴願人所稱應適用計價基準第 2 點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三) 訴願人主張 1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之納管申請書係由委外廠商辦理變更，因委外廠商對訴願人製程不熟悉，以致納管申請書載明製程廢水等相關文字一節。依訴願人 1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之納管申請函文，即已載明「本公司從事大型液晶電視光板及平面照明導光板生產程序，製程廢水每日最大排放 76CMD，生活污水每日最大排放 12CMD」，並與訴願人所提出經核定之用水計畫書所載用水平衡圖內容一致，且已蓋用訴願人之大小印，原處分機關即於審查後核發納管同意函，並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收訴願人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另訴願人 105 年 6 月 15 日茂環字第 105061501 號函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意見答覆表亦自行載列「作業廢水」(如附件 14)，於訴願人 110 年間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如訴願書附件 3)，所載「WM01 作業廢水」、「申請每日最大量 39 (立方公尺/日)」、「WM02 洩放廢水」、「申請每日最大量 37 (立方公尺/日)」(如訴願書附件 3 頁 12、14)，亦與納管申請函、用水計畫書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則訴願人所陳稱因委外廠商對訴願人製程不熟悉，以致納管申請書載明製程廢水等相關文字，係屬辯詞，尚無足採。

(四) 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所採用之污水量之計算方法，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部分：

1、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 (Q) 依下列方式計算：(一) 使用自來水水

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

- 2、承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係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訴願人 110 年 11 月、12 月及 111 年 1 月之自來水使用量，並以訴願人自來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其污水量，並無違誤。
- 3、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4 款，若依前 3 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改採其他計量方式。惟原處分機關未曾收到訴願人依該款規定所提相關申請案，自無法依該款規定改採其他計量方式。
- 4、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亦不管制鉬元素之排放一節。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已規範該產業放流水質中，「鉬」的容許限值為 0.6 毫克/公升。訴願人所提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1 月 11 日環水字第 1090073303 號函，其說明二係載有「為因應放流水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新增(加嚴)管制項目」，該函附表所附「各行業別放流水標準新增(加嚴)管制標準對照表」，係臚列放流水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或「加嚴」之管制項目，而訴願人所主張「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鉬」為既有管制項目，爰未列於該函附表，訴願人所稱，尚與事

實不符。

(五) 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計價基準之計價方式有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 1、計價基準係綜合考量處理設備折舊、操作成本、藥品等費用作為污水廠處理成本，並考量管理一致性，以整體園區用水量百分之八十作為預估實際收費水量，用以評估計算單位收費水量之單價。因此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係說明污水量之計算方式係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並無所稱圖利污水處理廠之情形。
- 2、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4款「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規定，訴願人如認為廠區之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應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採行其他計量方式。惟訴願人未曾提出相關申請，爰不適用此規定，於本訴願案發生時（110年11月16日（第一次開立環境保護巡查單日期）至111年3月3日（經複檢合格當次改善報告提交日期））之污水量，仍應以計價基準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量。

(六)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相關事證資料，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地區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之廢（污）水，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有關規定，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條第1項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

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向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排放廢(污)水量增加或廢(污)水管線變更者，亦同。」第5條規定：「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第1項)前項容許標準由管理局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第2項)」第7條第3項規定：「管理局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第14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第1項)。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2項)」第15條規定：「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寄發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各用戶應於次月十五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容許標準第2條規定：「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預先處理設施之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稱容許標準)，其水質項目極限值如下表：……44. 鉬：0.01mg/L。」計價基準第3點第1項規定：「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

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TN} + C_{QC}) + \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 為總污水量，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8.50 元/m³，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TN} 為總氮收費級距單價，C_{QC} 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 0.026 元/m³，C_H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第七點總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八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k 為通知序次。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但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 1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1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 2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2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 (第 3 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 3 次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前二點廠商及機

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四)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第 9 點第 1 項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有害性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三、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20220200000473 繳款單，稽之該繳款單備註欄內註明略以：「……(2)不服本污水費核定金額者，得自本繳款單上網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且經洽原處分機關，就逾期繳納之情形，逾期一個月經催告仍不繳納者，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爰上開繳款單逾期繳款得送強制執行，且不服核定金額得提起訴願，不論其外在形式或實質內涵，均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可對之提起訴願，先予敘明。

四、經查，訴願人為設址於原處分機關所轄銅鑼園區之科學事業，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納管申請(含經核備之用水計畫書)，申請函內業已敘明製程廢水每日最大排放 76CMD，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30 日竹環字第 1050008754 號函覆同意訴願人所產生廢(污)水納入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因該函所載之地號有誤，嗣以 105 年 6 月 3 日竹環字第 1050015490 號函重為同意，併將該函作廢)，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准)納管廢(污)水每日最大排放量為 88 公噸(製程 76 公噸；生活污水 12 公噸)。嗣原處分機關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派員進行水質測定，檢測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3日止，共採樣五次皆為異常，此五次異常結果之檢驗值，皆已超過容許標準第2條「鉬」之容許限值。爰原處分機關依計價基準第3點第1項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規定，核計訴願人111年第1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8,742,599元，於法並無不合。

五、訴願人主張依原處分機關核備之用水計畫書，其載明為「無製程用水版」，且其廠區製程屬乾製程，並無產生製程廢水，原處分機關未依計價基準第2點關於無製程廢水之規定，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改善，即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不符規定一節：經查，訴願人前揭納管申請函，其說明二載明「本公司從事大型液晶電視光板及平面照明導光板生產程序，製程廢水每日最大排放76CMD，生活污水每日最大排放12CMD，……。」原處分機關前揭同意(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此同意應指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核准」)，訴願人變更(經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此「變更」文字係誤載)納管廢(污)水每日最大排放量為88公噸(製程76公噸；生活污水12公噸)。由此可知，訴願人係具製程廢水之廠商，雖其用水計畫書係採「無製程用水版」，惟原處分機關審查園區用戶之用水計畫書，其目的在審核其用水量及合理性，以整體調配科學園區之用水量，其104年所訂定用水計畫書所分「有製程用水版」與「無製程用水版」，係以園區之用水系統是否具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系統而區分。是以原處分機關104年公告「有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之用水平衡圖，僅供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適用，以利計算製程回收率，其餘生產製造所需之冷卻循環用水等，因均不列入製程回收率計算，故以「無製程用水版」表示，然與生產製造過

程相關之工業用水，因而產生之作業廢水，仍屬「製程廢水」。因訴願人之製程係為乾製程，所使用之製程冷卻水係為冷卻製程機台，未與產品直接接觸，無須經過純水系統，故不適用原處分機關 104 年所訂定之「有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然訴願人適用「無製程用水版」用水計畫書，僅表示其無經純水系統之製程用水系統，尚無從推論其即為「無製程」或「無製程廢水」，此一用水計畫之核定，與認定訴願人為「具製程廢水」排出之廠商實屬二事。

六、雖訴願人主張 105 年 3 月 14 日提出之納管申請書係由委外廠商辦理變更，因委外廠商對訴願人製程不熟悉以致納管申請書載明製程廢水及因每季廠區污水費用相較每季營業額金額甚微，未曾注意到原處分機關如何計收污水費等。然依訴願人提出之納管申請函文與訴願人所提出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之用水計畫書所載用水平衡圖所載「廢水排放量 88 公噸」內容一致，且已蓋用訴願人之大小印，原處分機關即於審查後核發納管同意函並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收訴願人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另訴願人 105 年 6 月 15 日茂環字第 105061501 號函復檢送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意見答覆表」自行載述「已修正廢水類別：作業廢水」亦與納管申請函、用水計畫書等文件所載內容一致。又原處分機關於每季開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繳款單後，皆會發文通知轄內廠商儘速至原處分機關網站下載並依限繳納，並於該函文說明四敘明「如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疑義或核算問題，請洽本局環安組環境保護科(洽詢電話……)」，原處分機關未曾接獲訴願人詢問原處分機關係以計價基準第 2 點或第 3 點計收其公司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相關問題。是以訴願人所指前揭事由，尚無足採。

七、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訴願人於期限內改善，即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一節。承前所述，訴願人為具製程廢水廠商，原處分機關應依計價基準第 3 點規定，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並依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計價基準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不定期派員至訴願人排放口採樣，原處分機關共採樣五次異常，異常期間為別為：第 1 次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異常天數 17 日，鉬檢驗值為 0.645mg/L)、第 2 次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異常天數 20 日，鉬檢驗值為 0.447mg/L)、第 3 次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異常天數 14 日，鉬檢驗值為 1.520mg/L)、第 4 次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11 年 1 月 23 日(異常天數 18 日，鉬檢驗值為 0.294mg/L)、第 5 次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1 年 3 月 3 日(異常天數 39 日，鉬檢驗值為 0.051mg/L)。此五次異常採樣，皆已超過容許標準「鉬」之容許限值，原處分機關於各次採樣後，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3 日、110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1 月 6 日、111 年 1 月 24 日開立環境保護巡查紀錄單，紀錄內均載明「請盡速完成改善並以書面方式報請竹科管理局複驗……」，且於「本案是否涉下水道使用費增收」已勾選「是」，各次巡查紀錄單均經公司代表簽章在案；訴願人亦分別出具五次改善報告。是以原處分機關雖未具體特定應改善之期限，亦非未為通知改善。

八、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所採用之計算方式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核其意旨，係對原處分所依據之計價標準規定內容不服。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頒修正之計價基準，係依據下水道法第

25 條及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之規定所訂定，並依法經該管機關核定在案，屬一般性、抽象性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性質；其規定所採取之計算方式，係由原處分機關綜合考量處理設備折舊、操作成本、藥品等費用作為污水廠處理成本，並考量管理一致性，以整體園區用水量百分之八十作為預估實際收費水量，用以評估計算單位收費水量之單價，據以計收銅鑼園區污水費，尚難謂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比例原則。

- 九、另訴願人補充附件流量計差異陳述表，主張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重新計算實際排出之污水量，不應以過分敏感之既存超音波式流量計為準，亦不應採最大瞬時流量進行不合實際排水情狀之累進推算，且主張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其他計量方式一節。查依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規定，訴願人如認為廠區之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應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採行其他計量方式。惟其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開立環境保護巡查單至 111 年 3 月 3 日第五次改善報告提交時，均未提出申請。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計價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規定計量，並無違誤。
- 十、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黃心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